|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确认 |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提供的资料。  2.审查责任:审核房产测绘成果报告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测绘单位的资质、房产测绘成果的适用性、资料格式、房屋现场情况与规划部门审核备案的竣工图房产测绘成果的一致性、功能区的划分及共有共用部分面积的测定及分摊、面积测算的依据和方法等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房测绘成果审核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结果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房产测绘成果利用情况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房产测绘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从事房产测绘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确认 | 房产实测成果审核与管理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提供的资料。  2.审查责任:审核房产测绘成果报告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测绘单位的资质、房产测绘成果的适用性、资料格式、房屋现场情况与规划部门审核备案的竣工图房产测绘成果的一致性、功能区的划分及共有共用部分面积的测定及分摊、面积测算的依据和方法等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房测绘成果审核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结果通知书,并对外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对房产测绘成果利用情况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房产测绘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从事房产测绘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确认 |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法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第二项；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依据政策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面通知申请人并退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审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确认 |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第二条、第四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第四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确定提交资料是否符合要求，现场实地检查项目情况是否属实。  3.决定责任:当场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结论，合格的出具手续，不合格的告知存在的问题，整改后重新报备。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确认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八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公示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包括验收的申请条件、依据、程序、期限、工作时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告知申请人申请验收的方法和途径。  2.受理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审批资料、监理资料、施工资料及竣工图等进行材料进行受理审核；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并补正材料。  3.验收环节责任：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齐全，对符合要求的，应予办理验收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竣工档案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竣工验收文件齐全，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办理验收手续的；  3.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确认 |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环节责任：查验申请材料，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不予办理的；  2.不符合申报条件予以受理、办理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确认 | 房产信息查询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依规受理查询申请、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审核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查询操作、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  3.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8 | 行政确认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核发条件，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对审查意见进行复核，并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不予核发的说明理由）。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 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的。  3. 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